

# 发挥法治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张文显

## 内容提要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尊重法治建设规律、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在更深层次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更好发挥法治对于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意义重大深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确立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12个词将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汇为一体,把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世界文明有益成果凝练为一体,成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同志强调,“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要举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意识形态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桥头堡”。当前,社会思想更加多样、社会价值更加多元、社会思潮纷纭激荡,主流意识与多样化社会意识并存,传统思想观念与现代思想观

念相互交织,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相互碰撞,意识形态领域的较量尖锐复杂。这就迫切要求我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治承载核心价值观,推进核心价值观制度化、规范化,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凝聚精气、强基固本中的独特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内在需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之一。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把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他律和自律相统一,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律约束保障道德践行,以法律实施支持道德建设,可以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用道德涵养法律,用德治润泽法治,可以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让法治更加深入人心。

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举措。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助于以道德理念锤炼良法,以美德义行催生善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支撑,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体现到法律实施各环节,可以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的道德底蕴,使道德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通过法理转化,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关系日趋多元的社会转型期,仅仅依靠道德建设自身难以解决棘手的治理难题。只有依靠法律制度的支撑和保障,以法的制度优势引导扬善惩恶,以法的原则共识强化道德认同,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刚性的法律约束和柔性的法理指引,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环境,可以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彰显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法律规范是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保证。”2016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

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同志强调,“要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各种社会管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价值导向,使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这些重要论述,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全方位贯穿与深层次融入上下功夫。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把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公共政策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提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现、评估、解决法治建设中突出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建设的指引、评价和校正作用。

深刻认识法治的价值和“法治”价值观。一方面,要认识到法治的价值属性和价值功能。法治不仅是工具,不仅是实现社会理想目标的必要手段,更具有不可替代的内在价值,厉行法治应当成为我们崇高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要认识到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独特地位。法治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又贯穿、渗透于其他核心价值观之中;既是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也是全体人民尊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行为准则。

## 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入法,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也应看到,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还有不小提升空间。一些法律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仍存在引导性、激励性、约束力、强制力不够等问题。当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立法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要努力实现实质性融入,实现核心价值观与法律法规水乳交融。这就要求在遵循法治建设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建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规范体系。习近平同志强调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并指出“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在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方面,也要秉持科学精神,尊重立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立法工作应注重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善于用法律话语表达核心价值观。法理是法的内在精神,是对法律实践的理性认知,也是法律实践的理论依据。从法理的维度考察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就要考虑如何正确平衡不同价值冲突,善于把体现核心价值观的道德话语、宣传话语、文件话语转换为权利、义务、行为、责任等法律概念和法律话语,转换为行为标准和法律规范,进而形成内涵精确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通过转换,把抽象的价值观法理化、具体化、规范化,既有利于体现法律定分止争的实践价值,也有利于培育公民美德,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把握文明标准合理设置规范。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既要引导人、激励人、约束人,又不能超出高限、强人所难。如果简单地将道德要求视为法律规范,会使社会生活泛道德化,甚至混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的时候,要对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进行科学研判,做到与当下的社会文明程度相匹配,与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相适应。

多管齐下统筹推进核心价值观入宪入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但也不能因此产生“立法依赖”,把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践行的事情都由立法包揽下来。应促进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宣传教育多管齐下、互相协同、通力合作。特别是发挥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习惯、习俗、惯例、村规民约、市民公约等社会规范的评价功能,支持公序良俗、促进移风易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有序推进、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发展及其立法需求,提高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前瞻性。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济的社区治理新格局。2018年,大邑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9.62%,民事案件同比下降14.29%,诉讼案件调解率达到了63.58%。社区日益祥和安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化服务平台成为提高社区治理效率、增强社区服务供给能力的有效载体。大邑县采用“互联网+社区”治理模式,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打造高效优质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为建设平安社区提供有力保障。建设和依托“雪亮工程”,通过一键报警系统,建立大数据和制度化研判机制,定时分析、通报、推送预警信息,把矛盾和问题化解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大大降低了刑事案件发生率。同时,建立社区治理志愿者队伍,充分发动社区居民,形成人人参与、服务人人的社会治安和服务网络。如果遇到纠纷,社区居民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预约服务,确保政府各职能部门调解工作下沉至基层社区,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作者分别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部教授、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和共享

王利明

我们已经进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大数据的开发和共享成为一个蓬勃兴起的产业。大数据能够记录过去发生的事情,分析人们现在的行为状态,并预测人们未来的活动轨迹。数据的开发和共享也成为信息利用的一种重要方式,对经济运行、生活方式、社会治理产生重要影响。

与个人相关的数据往往包含大量个人信息和隐私,甚至涉及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核心隐私,一些机构也可以从数据中分析出个人的身份、财产、消费习惯等。因此,数据开发和共享与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关系十分密切。数据开发和共享的过程既涉及数据的流转,也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同时,个人信息还可以通过共享被多次加工、利用。如果不加以规范,一旦数据共享行为失控,就可能大量个人信息被严重泄露或不当使用。因此,有必要对数据开发和共享行为设置专门规范,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权利的保护,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应在坚持保护个人基本信息权利的前提下,促进数据开发和共享。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信息被收集者同意。知情同意是信息权利人对其个人信息支配权的具体体现,这种支配应当是一种独占性的支配。这种支配的效力不仅体现在个人信息的首次收集方面,也应当体现在数据开发和共享行为中。也就是说,信息收集者在首次收集个人信息时,原则上应当征得个人的同意;其在共享所收集到的个人信息时,同样应当取得个人的同意。这是因为,信息权利人允许信息收集并不等于允许信息共享。

因此,数据开发后再次共享的,如果涉及个人信息,应当获得信息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也就是说,信息无论与谁共享,在共享的范围内,都应当经过信息权利人的知情同意。除信息权利人对信息共享者有特别授权外,信息共享者对相关信息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出被明确授予的权利范围。如果信息权利人没有对共享后的信息使用作出单独授权,那么,信息共享者所获得的利用信息的权利不得超出信息权利人初次授权的范围。这实际上体现了对信息权利人控制其个人信息流通权利的尊重。

数据开发和共享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除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还应当遵循最小化使用原则。这就是说,从事某一特定活动,在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个人信息时,尽量不使用;在必须使用并征得信息权利人许可时,尽量少使用。

在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中,既要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共享,以充分发挥信息的效用,也要注重保护信息权利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权利。既不能因为过度保护个人信息权利而限制数据产业发展,也不能为发展数据产业而不考虑个人信息权利保护。企业在进行数据开发和共享时,应对相关数据是否涉及个人信息、隐私进行必要审查,遵循法律保护个人信息、隐私的一般规则。可以探索建立明确的数据保密等级与公开等级,既充分保障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权利,也为数据的利用、流通等提供便利,以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和共享。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法学院教授)

# 构建长效机制 促进起点公平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尹艳辉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教育公平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既是教育资源配置效率的直接体现,也是衡量教育公平的关键指标。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推进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进入新时代,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社会主要矛盾在教育领域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短缺的矛盾,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解决教育领域主要矛盾,让人民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亟须构建长效机制,切实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提高认识,完善思想保障机制。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优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是促进教育公平的核心内容,承载着人民对公平教育和优质教育的深切期盼,对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实现民族振兴都具有重大意义。新的时代条件下,应深刻认识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事关公平正义、提高广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注重均衡,构建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平导向的教育供给体系,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城乡统筹机制,促进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区域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教育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学校、优秀师资的辐射引领作用,采取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名校办分校、结对帮扶等多样化办学机制,为各学校之间共享资源、以强带弱、整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搭建平台,推进所有学校共同发展。

创新引领,构建改革发展机制。一方面,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广教育信息化应用,可以以较低的成本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应坚持以

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与创新,覆盖偏远农村学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另一方面,深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改革。优秀师资队伍是最重要的优质教育资源,也是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应深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努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完善教师补充、培训、交流、待遇落实各项机制,着力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从教积极性,努力让长期工作在艰苦地区的农村教师有地位、有尊严、有发展空间。

共建共享,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既需要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积极作为,也需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应加强教育资源配置的顶层设计,推进分工合作,建立健全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民办教育发展步伐,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渠道。完善家庭教育体系,构建家校家庭互动、线上线下互补的新模式。

强化实施,完善督导考核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政府主管部门责无旁贷。应全面贯彻国家战略,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构建政府为主、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均衡发展推进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育资源投入配置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治教、有章可循。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高位推进,强化考核,切实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确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吉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以打造“无讼社区”为目标

# 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

徐平 包路芳

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强化问题意识、坚持改革创新,是破解社区治理难题的一大利器。大邑县以诉源治理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无讼社区”建设,努力破解当地法院“案多人少”难题。通过先试点示范、再逐步推广的方式,在社区初步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综合性调解平台,即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劳动仲裁调解、法院调解等多方力量,吸纳调解对接、访调对接、消调对接、旅调对接、医调对接等,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道防线的多元化解平台。2018年,通过综合性调解平台调解案件5302件,受到社区群众好评。

引导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依法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大邑县引导社区制定“无讼公约”,开展公约全民征集活动,民主协商和确定公约内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在社区居民中宣传和普及矛盾纠纷化解理念和方法。一方面,大力倡导“和为贵”理念,将崇德尚法、明礼诚信、热心公益的新乡贤纳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发挥其垂范一方的德治作用,引导社区居民讲法理、讲道理、讲情理,共同遵守“无讼公约”,力求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另一方面,成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培训学校,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提供业务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居民更好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实现家庭和和睦、邻里和谐,形成良法善治、德法兼

